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且该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6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购买的最高价为18.41元/股、最低价为14.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915,420.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达到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136,600股的25%，即784,150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由于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不够紧密，衔接不够到位，导致本次回购发生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具体原因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除特定情形外，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再强制要求披露业绩预告，负责股份回购的工作人员因此认为不必再计算业绩预告前的禁止回购时间。但本着为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尽管未出现必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依然按期披露了半年度业绩预告。我们对出现以上工作失误深表歉意，我们将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团队合作意识，强调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协作与配合，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